

第四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4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聯絡人：執行秘書郭瑜芳

聯絡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303

編號：109-001

本委員會受理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彭坤業檢察長(現已調任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個案評鑑，109 年 4 月 9 日決議請求成立，應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議警告處分。

本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受理本件請求後，因監察院於 108 年 4 月 16 日由監察委員自動調查，且法務部亦將受評鑑人移送監察院併案調查，為尊重監察委員彈劾權之行使，本委員會暫緩本件程序之進行。嗣監察院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決議不予彈劾，然依法官法相關規定，法務部仍得行使職務監督，本委員會遂依法續行程序，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決議本評鑑事件重新啟動，歷經 3 次會議於今日完成決議，過程中並依法給予受評鑑人 20 日期間陳述意見。

本委員會認受評鑑人之行為有下列違失：1、處理「請託關說」，未依規定通知政風機構致不符規定，且指示所屬處理本案過程，有失當之處。2、行使個案指揮監督權違法且有失周延。據此，受評鑑人所為顯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4 條、第 11 條情節重大之情形，而因監察院就本件受評鑑人之違失，業已進行兩次審查會致彈劾未過，是本委員會認受評鑑人縱無懲戒之必要，然確有違失，宜予適度警惕，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議予以警告。

本件決議書全文，請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網站瀏覽。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網站：<https://www.moj.gov.tw/lp-377-001.html>)